

辽宁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信息公开，是指学校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程序，将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做到内容真实，程序规范。

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综合监察室、纪委审查调查室、

工会、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校友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保卫处（党委安全保卫部）、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健全工作机制；
- （二）审议学校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
- （三）协调、指导、督促各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四）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根据领导小组决定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 （三）受理、处理、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七）推进、监督学校直属各单位的信息公开；
- （八）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有学校师生员工代表参加。

第七条 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前的涉密审核工作。

第八条 学校直属各单位进行信息公开，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为信息公开工作的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有：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十)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以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除已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可以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公开的途径和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依照本细则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采取以下几种途径进行公开：

- （一）学校门户网站、校报校刊、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办公系统等校内媒体；
- （二）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
- （三）年鉴、简报等方式；
- （四）其他信息公开方式。

第十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

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五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学校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学校予以更正；学校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未经书面许可，申请人不得对外透露其通过申请获取的学校信息。申请人擅自将依申请获取的学校信息对外透露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可以按照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

的费用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学校对信息公开工作实行考核制度，信息公开考核纳入学校直属各单位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直属各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所涉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纪委审查调查室举报，学校纪委审查调查室应当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已经移交档案馆的学校信息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直属各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